

深圳市药品检验所文件

深药检〔2010〕1号

关于深圳市药品检验所搬迁新址暂停检验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所将于2010年1月15日起进行搬迁新址工作，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检验工作暂停，搬迁期间的监督抽验、委托检验样品由我所转送深圳市内相关检测机构或其他药品检验所检验。新址的检验检测启动时间请留意我所的通知，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主题词： 暂停检验 搬迁 通知

深圳市药品检验所

2010年1月5日印发

(印 12 份)